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甄選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23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007165 號函。

貳、甄選種類、名額：

- (1) 甄選種類：『跆拳道』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 (2) 『正取』1 人、『備取』1 人。
- (3) 聘任時間自起聘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參、報名資格條件：

(一) 繳驗證件、證明。

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持有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跆拳道運動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14 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附註：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肆、簡章公告日期：簡章自即日起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及 本校網頁 <https://lcjh.tc.edu.tw/>請考生自行下載。

伍、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附件 7) 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報名表可自本校網站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下載，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二)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逾時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逾時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逾時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114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逾時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逾時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逾時不受理。

【第 7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逾時不受理。

備註：若另需增加招考次數請留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及 本校網頁 <https://lcjh.tc.edu.tw/>公告。

(三)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 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不得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1) (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准考證(如附件 2) (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
3.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 3)。
4.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跆拳道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7. 六年內指導學生或個人參加國內外跆拳道比賽之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 4;採計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8.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5)。
9.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6)。

陸、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起，應試者請於當日下午 13 時 30 前報到完畢。

【第 2 次招考】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起，應試者請於當日下午 13 時 30 前報到完畢。

【第 3 次招考】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起，應試者請於當日下午 13 時 30 前報到完畢。

【第 4 次招考】114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14 時起，應試者請於當日下午 13 時 30 前報到完畢。

【第 5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起，應試者請於當日下午 13 時 30 前報到完畢。

【第 6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起，應試者請於當日下午 13 時 30 前報到完畢。

【第 7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起，應試者請於當日下午 13 時 30 前報到完畢。

備註：若另需增加招考次數請留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及 本校網頁 <https://lcjh.tc.edu.tw/>公告。

柒、甄選地點：

(一) 試 教：本校體育館。

(二) 口 試：本校簡報室。

拾、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 資料積分審查 (占總成績40%)：

1. 近六年內 (採計民國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指導中等學校 (含) 以上學生或本人參加下列比賽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表：

|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得分換算表 | | | | | | |
|--|-----|-----|-----|-----|-----|-----|
| 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 | | | | | |
| 積 分 名 次 賽 事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奧、亞 (東亞) 運動會 世界跆拳道錦標賽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大學錦標賽 | 40 | 30 | 20 | 15 | 10 | 5 |
| 公開賽 GI 以上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大專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30 | 25 | 20 | 15 | 10 | 5 |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 之全國性跆拳道錦標賽 | 20 | 15 | 10 | 5 | 3 | 2 |

2. 積分證明文件：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3. 指導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 (承) 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5. 積分每人僅採計最優 10 項 (10 張) 指導成績或個人參賽成績，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
6. 世界跆拳道錦標賽及亞洲跆拳道錦標賽須由世界跆拳道聯盟及亞洲跆拳道聯盟所主辦之正式國際賽。
7.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

(二) 試 教 (占總成績 30%)：

- 1、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安排 10~14 位學生，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2、試教內容：跆拳道專項訓練為主，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三) 口 試 (占總成績 30%)：

- 1、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接續於試教之後，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2、考生可自行準備報考項目訓練檔案及相關優良事績等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

- (四) 參加試教及口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新式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分別於應試第 14 分鐘、第 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時間到時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五) 成績計算：

- (1) 各甄選方式原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並以整數方式評定。
- (2) 各甄選方式成績為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加權計算，並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3) 甄選總成績為各甄選方式成績之總合，滿分為100分。

(六) 凡試教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七) 甄試錄取方式：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擬定聘任及備取人員並陳校長核定。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資料審查、試教、口試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名單：

(1)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當日下午16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s://lcj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網(<http://www.tc.edu.tw/>)公告甄選結果。

(2)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定之。

二、申請複查：請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回郵信封1只，貼足1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相關資料。

三、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成績複查當日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s://lcj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網(<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拾貳、報到

一、報到地點：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人事室。

二、甄選錄取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於錄取公告後隔兩日中午12時前(請依錄取公告內文所規定時間)，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不接受委託報到。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醫院、衛生所等)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定之。

二、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s://lcjh.tc.edu.tw/>)

四、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

五、試務諮詢服務：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體育組(04)26353344轉720。

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14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3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4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第 次招考)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填寫)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
| 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聯絡 電話 | (O) (H) (手機)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 |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 |
| E-mail | | | 最高學歷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起迄日期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表格由審核人員填寫 | | | | | | |
|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准考證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 指導學生參加運動成就積分審查表。 () 3. 各項證件影本 ()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_____級)。 ()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 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4. 切結書 () 5. 委託書 (無則免附) | | | | | |
| |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 | 審核人員 | 核章 | |
| | 二、領准考證核章 | | | | | |
| 成績 登錄 | 積分審查： | 試教： | 口試： |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 |

| | | | |
|--|---------------|---|-----------------------------------|
| <p>應試者參加甄選之注意事項</p> | | <p>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113 學 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p> | |
| <p>壹、考試時間及地點：</p> <p>一、試教：</p> <p>(一) 下午14時起，於本校體育館舉行。</p> <p>(二) 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參加考試，預計每人15分鐘，連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p> <p>(三) 請應試者務必穿著運動服，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報考運動種類自訂專項訓練內容為主，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p> <p>二、口試：接續於試教之後，預計每人 10 分鐘，連續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p> <p>三、服務人員於</p> <p>(1) 試教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p> <p>(2) 口試應試 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p> <p>貳、應考人應攜帶<u>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u>入場應試，以供查驗。</p> | | <p>編號</p> | |
| | | <p>姓名</p> | |
| | | <p>請自行黏貼相片</p> | <p>黏貼相片處 (須與報名表相同)</p> |
| <p>試教</p> | <p>試教委員簽名</p> | <p>口試</p> | <p>口試委員簽名</p> |
| | <p>試教委員簽名</p> | | <p>口試委員簽名</p> |
| | <p>試教委員簽名</p> | | <p>口試委員簽名</p> |

附件 3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第 次招考)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114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 (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積分審查表(第 次招考)

編號：_____ (請勿填) 114 年 月 日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性別 | 出生日期 | |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 日 | 自評分數 | 審核評分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 | | | | 自評分數 | 審核評分 |
| 指導學生或個人參加運動成就積分(最高100分) | 1 | <input type="checkbox"/> 奧、亞(東亞)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跆拳道錦標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大學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大學錦標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賽 GI 以上錦標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大專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大專錦標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全國性跆拳道錦標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自評總分 | 審核總分 |
| 報考人員簽章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 | | |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第 次招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113學年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第 次招考)，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第 次招考)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第 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_____ 項。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113 學年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第 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_____ 項。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上午 09 時至 11 時 30 分。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1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